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龚晓青、张玉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 2019 年首期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的授予；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的授予。

现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行权阶段。由于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的某项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 332, 491 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

分股票期权（372,784 份），合计为 3,705,275 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无需确认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费用，并对已经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予以冲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1-03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